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90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沪环保许防〔2021〕906号

法人名称 上海盘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加干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196号1幢366D

有效期 自2021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共祥路728号

核准经营总规模 4000吨/年、7万只/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方式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收集、贮存、处置	2000 吨/年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收集、贮存、处置	2000 吨/年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收集、贮存、处置	7万只/ 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核准经营方式	核准经营规模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 废弃包装物和容器（废油桶）		

注：（1）废矿物油控制指标如下：

检测项目	原料指标
粘度（40℃）/（mm ² /s）	/
水/%	≤5
机械杂质/%	≤2
色度	≤5
酸值/（mgKOH/g）	/
倾点/℃	/
闪点/℃	≥120
铜片腐蚀	/
水溶性酸碱	/

（2）废乳化液控制指标如下：

检测项目	原料指标
闪点（闭口）/℃	/
硫含量	≤2.50
运动黏度（100℃）/mm ² /s	>50~185
灰分%(m/m)	/
水合沉淀物（体积分数）/%	≤50
酸值/（mg/g）	/
密度（20℃）/kg/m ³	/

（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徐伟荣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全职
孙立民	金属压力加工	工程师	全职
王林	电气自动化	工程师	
吴凯庆	工商管理	采购师	全职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吴凯庆	/	18621822998
邓华	/	18501777202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200 L 铁桶、吨桶、槽罐车。

2、运输方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储罐区设有 3 个 25 m³、2 个 10 m³ 储罐用于贮存废矿物油，1 个 25 m³ 储罐用于贮存废乳化油，储罐区设有围堰。危废暂存区设置在废油工艺车间内，面积约 15 m²。废油桶暂存区位于

车间废油桶处理区，面积约 40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①废矿物油：经粗滤、加热沉降（淀）、细滤、加热搅拌、真空净油（脱水、除杂净化）、加入添加剂调配、质检等工序后再生利用。

②废乳化油：经粗滤、加热沉降、高压电子处理器预处理、添加破乳反应剂、综合反应沉降、添加絮凝反应剂、反应沉降、细滤、真空脱水、加入添加剂、质检等工序后再生利用。

③废油桶：经抽残液、清洗、整形、涂装、晾干、质检等工序后再生利用。

2、主要设备清单

废矿物油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型号/规格
1	C300 型净油王处理装置	1	IMORS-1000H3A
2	HVP200 型真空净油装置	1	HVP200
废乳化油加工线			
1	加热搅拌釜	1	10 m ³
2	沉降罐	6	3 m ³
3	成品罐	2	10 m ³

4	电加热器	1	/
5	高压电子处理器	2	/
6	真空滤油脱水机	1	ZY-30
废油桶处理线			
1	空压机	1	ZX-15
2	整型机	1	BXK
3	洗桶机	1	BJK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废矿物油生产线、废乳化油加工线以及储罐区产生的加工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废油桶处理线涂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水站废气并入废油桶处理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的标准限值。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废矿物油和废乳化油再生废水、废油桶清洗废水、地坪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废水站处理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石洞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油渣、废抹布、油围丝、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等其他自产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 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各类危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容性和固态、液态分区分类贮存并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周转批次，避免过量堆积。

3、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教育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

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利用的还应当备案。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9、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

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停产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制定好计划，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危废收集和贮存。

12、根据现场技术审核情况，你公司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合理规划厂区布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尽快增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设施，提升贮存能力，以满足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计划，避免危险废物过量堆积；

（2）继续提升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活动，废矿物油和乳化液主要来自宝武集团上海地区所属企业或者经批次检测满足公司原料控制要求的其它外单位废料。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并记录台账，对不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应返回生产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全程跟踪管理产品使用及销售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

（3）加强信息化建设，按要求完成视频监控接入；尽快引进配齐全职在岗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提升企业技术人员能力；完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备案，按要求尽快组织实施项目验收监测，及时办

理相关验收手续。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